项目编号:DRZB2026-ZC-205

国家西北干旱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陕西）建设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27
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36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8
一、磋商函.....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2
四、报价表（第一次）.....53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55
六、商务和服务偏离表.....56
七、项目服务方案.....58
八、资格证明文件.....61
九、其他资料（如有）.....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西北干旱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陕西）建设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6-ZC-205

项目名称：国家西北干旱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陕西）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4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国家西北干旱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陕西）建设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594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4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国家西北干旱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陕西）建设项目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4900.00	594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移交完成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国家西北干旱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陕西）建设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国家西北干旱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陕西）建设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9、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并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2、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

地址：杨凌示范区高干渠路西段6号

联系方式：029-68259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海燕、贺培文、曹静、任红欠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 地　址：杨凌示范区高干渠路西段 6 号 联系人：武老师 电　话：029-682590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张海燕、贺培文、曹静、任红欠 电　话：029-85565073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594900.00 元 最高限价：594900.00 元
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要求及说明。
5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6	项目属性	工程类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9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移交完成之日止。
1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8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监理资料移交后支付剩余款项。
15	供应商 资质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9、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并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②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 ③事业单位法人参与响应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信用查询结果外）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

		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1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7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9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1	报价要求	磋商总价及分项报价 1）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22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开户银行按照合同总价 5%开具的履约保函，项目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完整移交归档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或履约保函自动解除。
24	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零伍元整（小写：¥11205.00）；

		2.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交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4.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用途**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 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 **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185132 重要提示： ①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凡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其磋商文件无效。 ②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27	电子版文件要求	1.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Word及**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 2.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8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2．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

		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磋商）
3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7	异常低价审查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认为投标单位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单位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授权人签字，在评审小组要求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材料，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项目的取费标准，具体费率：100 万元以下，按照 1.5%计取。 **代理费缴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 系 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　　箱：sxdrzb@qq.com**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部门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响应无效。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三、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

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4.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2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3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商务和服务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项目服务方案

九、资格证明文件

十、其他资料（如有）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

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磋商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6.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6.8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9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7.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实施方案、工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磋商保证金

19.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 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合同原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供应商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9.5 条款）

19.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7.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7.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7.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7.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7.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8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1.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1.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 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1 份（若分包，应按包号编制响应文件）。

23.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23.3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装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3.5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 PDF 文件刻录入 U 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 U 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 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 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1 逾期送达的；

25.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25.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5.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5.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与评审

27.磋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7.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8.磋商及评审程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0．评审方法

30.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1．确定成交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签订合同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其他事项

35.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6.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37.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7.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九、成交服务费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项目的取费标准，具体费率：100 万元以下，按照 1.5%计取。

代理费缴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 系 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　　箱：sxdrzb@qq.com

十、质疑与投诉

39.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39.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9.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燕、贺培文、曹静、任红欠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9.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自行下载。

39.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0.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磋商方法

1.1 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3 名供应商。

2.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2.2.9 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第二章第 37 项除外。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7	其它情形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4)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建设周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5)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7)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8)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2)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13)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4)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15)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16)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17)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18)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工期、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6）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8）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4.4 磋商小组关于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4.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4.3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若项目划分标段，则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磋商价报价较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磋商文件中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仅保留合同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资格，合同金额较小标段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补。

6.评审方法及内容

6.1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赋分标准	分值	客观/主观
1	监理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监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②监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③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及措施；④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监理；⑤监理资料、合同、文档、信息管理措施与验收交付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2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	20	主观

		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全过程管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全过程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控制方案；②工程进度控制方案；③投资控制及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④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管控方案；⑤监理组织协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单位沟通配合方案、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环节等）；⑥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8	主观
3	配套服务与履约保障承诺	1、承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咨询服务，配合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项目督导检查的得 2 分。 2、承诺缺陷责任期内提供 7×24 小时监理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开展缺陷核查与修复监督工作的得 2 分。 3、承诺项目结束后免费为采购人整理一套符合本项目档案归档要求的完整监理档案，满足本项目审计验收标准的得 2 分。 4、人员稳定性承诺:承诺在合同期内，将维持项目团队的核心成员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绝不更换核心监理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提前 15 日提交书面申请且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不受影响的得 4 分。	10	客观
4	项目监理团队配置	1.拟派项目部人员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4 人，资料员 1 名，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类或机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3、提供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16	客观

		最多得 4 分。备注: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合同中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不计分。 4、团队成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即项目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建筑工程类或机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及 2026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采购需求内容响应	供应商响应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6 分，有负偏离不得分。	6	客观
6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	10	客观
7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	客观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7.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不享受政策。

7.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

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 号）。

7.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7.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

国家西北干旱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陕西）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改造现有 426 平方米低温库及 35 平方米库内双 15 干燥间围护结构系统、地面、保温设施，建成种质资源中期库;改造鉴定检测实验室 232 平方米;建设屋面光伏发电设施,为杂交油菜研究中心低温库运行提供供电保障。购置仪器设备 370 台(套、批)，其中种质资源库设备 298 台(套)及种子瓶、筐等;实验室鉴定检测仪器 60 套，洁净空调系统等设备 10 台;搭建种质资源信息系统 1 套;配置屋面光伏发电设备 1 批。

二、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为国家西北干旱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陕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覆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同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低温库内围护结构、地面、保温门工程,鉴定检测实验室改造工程,屋面光伏发电设施及配套电气工程,种质资源库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及辅助设施采购安装调试,种质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具体建设内容、面积、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以批复设计、施工图、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实施范围、实施顺序做相应调整。

服务地点：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现代农业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移交完成之日止。

（1）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信息平台建设满足合同约定和验收要求。

（2）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投资控制目标：协助采购人将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及合同约定范围内。

（4）进度目标：满足采购人确定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三、服务要求

（一）监理团队人员要求

监理人员数量：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4 人，资料员 1 名。监理团队应专业配置合理，至少覆盖土建装饰装修、机电安装、设备采购安装、光伏电气及信息化平台、安全等专业需要；其中信息化平台监理工作可由具备信息化工程监理能力的专

业监理工程师承担。驻场监理人员可为监理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按专业分工负责相应专业的技术把关与签认工作。

项目涉及多点位、多专业实施，采购人实际开工的每个作业点或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调配驻场监理人员；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和重要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应足额增配专业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每自然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日（以考勤记录及影像资料为考核依据），关键施工阶段应到岗履职。监理人员应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资格和能力不得低于原定人员。采购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前，项目监理部人员编制不得随意减少。监理人应自行调整作息时间，做到“现场有人施工，就有人监理”，专业配置合理。

（二）管理要求

（1） 制定和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流程，包括开工报审制度、方案报审制度、监理会议制度、监理文档管理制度、监理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2） 监理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划、监理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3） 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费用控制、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治污减霾管控、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变更审查、材料计划审批、进场材料检查验收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协调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4） 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图纸、变更等文件进行检查复核，查漏补缺，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并告知采购人。

（5） 监理人作为监控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机构，应严格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在验收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设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6） 对于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监理方应进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本项目旁站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低温库内围护结构及保温板安装、防水防潮层、地面保温及面层、保温门安装、实验室改造隐蔽工程、屋面光伏支架及电气安装、设备吊装与调试、信息平台部署及联调联试等。

（7） 根据项目进度、难易程度、合同期、现场条件等因素，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足额配备本项目所需的仪器和设备。

（8） 审批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检查核实施工单位所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和试验，审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可行性，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9） 检查督促各施工单位按设计图施工，现场作业的机械设备和进场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持证上岗人员，落实各工序施工工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签发监理通知单或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10)监理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承担建设工程成本控制责任,严把变更和索赔，并在合适条件下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设性建议，节约成本。

（11）监理资料整理必须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禁止事后补办资料，监理有义务督促施工单位办理资料。原始数据来源应有记录，应在监理日志上明确记录当日办理资料详细情况。

（12）采购人定期组织检查与评比，对监理合同履约、规范执行、现场质量、旁站及工序检查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评价依据。

（13） 采购人有权依据施工现场情况和监理人工作情况调整监理人所负责的单体工程或分项工程。

（14） 因多点位、交叉作业、设备安装调试及平台联调等带来的协调工作量，监理人应纳入响应报价统筹考虑，不得另行主张费用。

（15） 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标准应等同于或高于响应文件承诺，未经采购人代表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借口撤换或更换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不得随意减少人员编制；如事实发生，以违约论处，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追究违约方责任及索赔的权力。

（16） 项目未正式移交前，监理人应履行监理职责；验收移交后按合同约定做好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17）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

（18）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监理人员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四、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监理单位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设备采购合同及施工合同，为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核心工作包括：

（一）质量控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对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核验；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签认；对低温库保温防潮、实验室改造、光伏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及信息平台建设等关键内容实施重点质量控制。

（二）进度控制：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月 / 周计划，对比实际进度与计划偏差，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协调多点位施工、设备到货安装及平台联调进度。

（三）投资控制：协助采购人审核工程变更、补充协议、工程索赔的合理性与费用；配合采购人及审计单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四）安全文明管理：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人员资格，检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情况，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旁站监督；重点加强屋面光伏施工、临时用电、设备吊装、交叉作业等安全管理。

（五）合同与信息管理：处理工程变更、索赔等合同事宜，编制监理日志、月报、会议纪要，确保资料完整归档。

（六）现场协调：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做好三个建设点位之间及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采购人之间的协调。

（七）设备采购与验收专项监理：参与种质资源库设备、实验室鉴定检测仪器、实验室改造设备及种子筐、瓶等辅助设施的到货开箱、数量规格核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及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标准要求的产品不予签认。

（八）信息平台专项监理：对种质资源信息共享平台的需求确认、部署实施、接口联调、测试验收、文档交付等实施监理，确保平台功能、性能及数据安全满足合同要求。

（九）验收与保修阶段监理：协助组织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及移交；缺陷责任期内检查记录质量缺陷，调查分析原因、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监理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行业、陕西省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涉及信息化平台部分参照信息化工程监理相关规范执行，并满足环保、消防、安全等专项验收要求。

（2） 因采购人原因（如设计变更、新增工程内容、实施顺序调整）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或工作量增加的，监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相应调整；取消子项工程的，按减少的工作量相应核减费用。采购人保留根据上级部署或实际使用需求调整、暂缓或取消任一子项工程的权利。

（3） 监理工作结束后，须向采购人移交全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含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月报、会议纪要、验收记录、旁站记录、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

（4） 本需求所列面积、设备数量等为项目概况性描述，最终以批复设计、施工图、采购合同及采购人书面要求为准。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 **地　址：**杨凌示范区高干渠路西段 6 号
2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移交完成之日止。
4	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8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监理资料移交后支付剩余款项。
5	质量保证： 1.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方案及各项要求。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3.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采购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验收： （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4）验收依据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未按合同、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

2.支付约定：_____

3.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前供应商必须足额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乙方开户行：_____

乙方户　名：_____

乙方账　号：_____

五、服务期限：_____

六、 内容及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1.1 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服务人员。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但不能超过 3 人次。

1.3 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但不能影响服务质量，且整个服务过程中，更换人次不能超过 3 人次。

2.转委托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

3.其他要求

3.1 乙方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以执行。

3.2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七、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双方的责任义务

1.供应商服务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

3.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5.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九、验收

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4.验收依据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

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或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未按合同、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六、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____（盖章）____　　供应商（乙方）：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订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订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可自行设置目录）

一、磋商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磋商供应商地址）的（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和服务偏离表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磋商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服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磋商文件要求”**一栏应填写**“第四章磋商要求及说明”**的内容；

2、**“磋商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并应对照**“第四章磋商要求及说明”**的内容进行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磋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准。

4、“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磋商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响应方案。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合同包1(国家西北干旱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陕西）建设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9、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并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②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

③事业单位法人参与响应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信用查询结果外）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一、关联关系清单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二、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4：

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1]，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 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监狱、戒毒企业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戒毒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如有）

（附有关本次采购的其他说明资料）

附件 1：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粘贴处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项目（项目编号：）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元），

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保证金将退还至原转入账户，请按照转入保证金账户填写此表。如贵单位付款账户有单位结算卡，请将单位结算卡的账号信息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与本表一同递交。

2、各供应商请正确填写《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开标现场手持递交（无需密封），项目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